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在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价格之外，新增市场价格变化调整机制，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16 年 6 月 27 日，经友好协商，公司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对象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 二、协议相对方基本情况

#### 1.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729710429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1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382850.00 万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 3 号漳州发展广场 16、17 层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所属的国有资产；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与零售五金交电、家电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和包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陶瓷制品、电脑及配件、纸制品、工艺美术品、玩具、花卉、健身器材、灯具、饲料、钢材、钢坯、有色金属及制品、水泥、非食用淀粉、矿产品（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润滑油、冶金炉料及化工产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除外）、焦炭、煤炭、金银制品及贵金属（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2115985Y

成立时间：2001 年 0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310,368.81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碧水源大厦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部门备案。）

###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双方：

甲方：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要条款

##### 1. 认购价格

若《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2. 认购数量

若甲方股票因触发本协议第一条认购价格修正条款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也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 3. 其他

3.1 本协议作为《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

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本协议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有关内容的修订或补充。除本协议所涉内容外，《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和内容不变。

3.3 本协议有关词语的释义与《股份认购协议》一致。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与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 公司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